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6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陳宏茂即陳宏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1,9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2176號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81,455元	114年12月13日	7.93	115年1月14日
002	90,485元	114年12月23日	7.38	115年1月24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